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大厦八楼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684,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9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委托董事孙树怀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何汉明先生、独立董事杜婕、王哲、杨永慧、任建春因公身在外地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先生出席了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594,754	99.9749	89,900	0.0251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志新 赵佳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